

航 道 通 告

粤阳航通告〔2017〕6号

广东省阳江航道局关于启用阳江核电厂 管制海域浮标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，船舶业主：

阳江核电厂管制海域浮标建设项目已完成并将投入使用，为确保航道安全畅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航标设置情况

航标位置沿阳江核电厂离海岸 500 米范围的警戒管制区水域边界布设，共 10 座。标志结构为 HF2.4-D1 钢质浮鼓，标体为黄色，顶标为黄色单个“×”形，浮标灯架上设置禁航区标牌，每侧 1 块，共 4 块。标志灯质为闪黄光，闪光节奏为莫尔斯信号“P”，周期 12S，且均为同步闪。

二、航标启用时间

2017 年 5 月 20 日起启用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凡与核电业务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警戒控制区航行、停泊和作业，过往船舶加强瞭望，谨慎航行，以策安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